附件二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	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3樓之7		
聯絡人	朱煥基	電話	07-3380411分機251
傳真	07-3380411	E-mail	ROBERT@BALLY-SHIPPING.COM.TW
運地	麥寮港	目的地	高雄港
運送客貨物內容	燃料油		
運輸期間及航次	自 116 年 01 月01 日至 116 年06 月 30日止，共 6 航次		
運輸需求條件	一、船舶種類： 油輪（雙殼） 二、總噸位： 28,000 ~43,000 三、船舶載重噸：45,000~68,000 四、船舶基本載運功能：燃料油油料 五、船舶特殊載運功能： 無 六、其他：		
申請人簽章	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期間	115年11月24日至115年12月2日 (由航務中心填寫)		

備註：

一、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三、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

115. 11. 23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1153303302